附件9

朝阳龙城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

项目中期评价工作指南

项目编号：LN\_ZHZX-2023006-2

为有效推进朝阳市龙城区尽早建成集展示、咨询、评估、交易、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服务地方产业发展，发挥已支持800万元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项目中期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项目中期评价工作指南。

一、评价主体

朝阳市龙城区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单位。

二、组织程序

**1.总结任务。**被评价主体需根据项目中期评价指南，梳理总结2022年以来有关工作过程材料和工作情况，形成项目建设自评报告。

**2.提交材料。**2023年8月25日前，被评价主体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，上报有关工作实施过程的证明材料。

**3.组织评审**。2023年10月31日前，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（省知识产权局视情组织项目现场核查），通知明确中期评价结果。

**4.项目备案**。项目实施部门及建设单位，应及时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备案项目推进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。

**5.持续推进**。项目实施部门及建设单位，按照有关工作方案、中期评价通报等要求，加速推进项目落地实施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2023年8月25日前，通过线上申报系统进行材料提交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用A4纸打印相关材料，封面、指定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，分类扫描生成PDF版。

2.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（盖章）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lnzhjr.cn/home.html#/，“找政策专栏”）上传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3.认真梳理任务，按时提交申报材料。

4.项目实施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好相关过程材料，确保后续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检查时材料齐全。

项目有关执行过程证明材料

一、中期评价自评报告

中期评价自评报告

主要包括：项目基本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任务落实情况、指标完成情况、有关意见建议、重点推进计划

二、工作实施方案

工作实施方案

三、专项资金配套计划

专项资金配套计划

四、配套资金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

配套资金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

五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

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（项目）清单 | 使用金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专项/配套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
六、有关项目执行过程证明材料

1.项目实施过程文件；

2.资金支持凭证；

3.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下步推进计划

 附表。